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本校第 14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 9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委會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069580 號函備查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3 日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 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 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10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10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10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8、9條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訂定本校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係指依據考試院核定本校人事組織規程所設定之 正式編制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員額。
- 三、本原則所稱編制外人員:係指以校務基金僱用之行政助理、推行校務之聘僱人員及本校接受補助 或委託計畫協助計畫所僱用之研究助理、臨時工、工讀生等。
- 四、本原則所稱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係指辦理本校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給與之酬勞。
- 五、本原則之經費來源,由本校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 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自籌收入項下勻支。
- 六、本校自籌收入,得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編制內教職員、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給予本薪(年功薪)、 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
 - (一) 導師輔導費。
 - (二) 講座教授獎助金。
 - (三) 特聘教授獎勵金。
 - (四)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獎勵金。
 - (五)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 (六)產學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 (七)進修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
 - (八)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金。
 - (九)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 (十)推廣教授津貼。
 - (十一)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
 - (十二)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酬勞。
 - (十三)教職員因公出國補助。
 - (十四) 創新及簡化行政業務獎勵金。
 - (十五)研發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助金
 - (十六)教師研發成果競賽獎勵金。
 - (十七)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金。

(十八)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係指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 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 七、本校自籌收入,得聘僱編制外人員,以提昇學術水準及協助校務之運作,其支給項目如下:
 - (一)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 (二) 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
 - (三)講座、特聘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之人事費。
 - (四)約用人員、工讀生、各單位自聘人員之人事費。
 - (五) 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

- 八、支應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 人員工作酬勞,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且其給與僅得於自籌收入總額 50%範圍內支給。
- 九、支應上項人員之經費,由主計室提供上年度自籌收入之決算金額作為計算基礎及年度控管之數據,每年度並得視經費情形檢討調整。
- 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原則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